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考試規則

99.05.18 本校 98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訂定
104.10.0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7.2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.06.09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 1 條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評核學生學習成效及維護考試公平，特訂定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考試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本校學生各項科目之考試，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。

第 2 條　每節考試，學生均須準時應試，凡遲到逾二十分鐘者，不得進場應試，且學生不得申請補考；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後，始得出場。

第 3 條　參加考試時，學生須攜帶學生證備查。未帶學生證入場者，如能經監試人員確認係本人應考，或能提供可資證明為學生本人之證件（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駛執照或有照片之證件）經監試人員核對無誤者，始准予應試。

第 4 條　考試時間開始，應立即入場，注意秩序，並服從監試人員指示就座。

第 5 條　考試時，除應用之文具及試題上已註明准許參考之資料外，其餘皆不得攜帶。

第 6 條　學生就坐後，應先檢視其座位上或靠近座位之牆壁，有無書寫與考試相關之文字；如有，須立即擦除，或報告監試人員處理。否則，一經查出，不論是否為其本人所寫，概以夾帶論處。於學生證或所攜文具內書寫與考試內容有關文字者，亦以作弊論處。

第 7 條　學生於考試時，如有下列違規作弊行為者，一經查出，監試人員應至教務行政組當面告知外，並依事實情節填寫「學生違反考試規則通知單」，由教務行政組移請學生事務處，按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議處:

一、未經監試人員准許，擅自調換座位者。

二、不服從監試人員指揮及監督。

三、夾帶或於個人肢體上，書寫與該科考試無關之文字、符號。

四、攜帶或使用各類型之通訊器材(如:手機及其他具通訊功能之電子設備等)。

五、學生在考試進行中，有交談、左顧右盼、傳遞、交換考卷、意圖窺視、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等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。

六、在試場內外利用手勢、聲音、訊號、紙條、手機及其他電子通訊設備等任何方式，幫助他人或自己作答。

七、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，若情節嚴重，屢勸不聽，則勒令出場。

八、託人代考或替人代考。

第 8 條　學生於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期間，因病住院（應檢附住院證明）、罹患嚴重疾病（應檢附診斷證明）或因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者，依

本校「學生考試請假申請補考辦法」辦理，請假經核准者始准予補考，否則以曠考論處。補考應於考試結束後二週內辦理。

第 9 條　本規則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據本校相關規定處理。

第 10 條　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